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內幕消息

就更改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5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信大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根據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董事的決議案。中信大錳尚未提供建議決議案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董事的決議案。中信大錳尚未提供建議決議案詳情。

根據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大錳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1%。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5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李堅先生及胡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